

2021 年第 166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機場管理局條例(機場區地圖)(修訂)令》

(由民航處處長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第 37 條在諮詢機場管理局後作出)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命令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實施。
- (2) 第 4 條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起實施。

2. 修訂《機場管理局條例(機場區地圖)令》

《機場管理局條例(機場區地圖)令》(第 483 章，附屬法例 F)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第 2 條(機場區)

- (1) 第 2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條。
- (2) 第 2(1)條——
廢除
在“一份”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標示為《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機場區地圖”、
編號為 AA 001(B 修訂)的地圖上劃定，並以綠色顯示。”。

《2021 年機場管理局條例(機場區地圖)(修訂)令》

2021 年第 166 號法律公告

B5150

第 4 條

(3) 在第 2(1) 條之後——

加入

“(2) 第(1)款所提述的地圖，為處長於 2021 年 7 月 20 日簽署並由管理局備存者。”。

4. 修訂第 2 條(機場區)

(1) 第 2(1) 條——

廢除

在“範圍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共有 2 份均標示為“《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機場區地圖”、編號分別為 AA 001(C 修訂)及 AA 002(A 版本)的一套地圖上劃定，並以綠色顯示。”。

(2) 第 2(2) 條，在“圖，”之後——

加入

“均”。

民航處處長
廖志勇

2021 年 7 月 20 日

《2021 年機場管理局條例(機場區地圖)(修訂)令》

2021 年第 166 號法律公告
B5152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本命令修訂《機場管理局條例(機場區地圖)令》(第 483 章，附屬法例 F)，指明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劃定的機場區的新分界——

- (a) 以包括第三條跑道及相關基建設施；
 - (b) 以反映關乎在香港國際機場及其附近範圍內已完成的基建設施的分界的變更；及
 - (c) 以包括多式聯運中轉客運大樓封閉行車橋及香港口岸等候區。
2. 上述指明的生效日期如下——
- (a) 就關乎第 1(a) 及 (b) 段的新分界而言——2022 年 5 月 31 日；
 - (b) 就關乎第 1(c) 段的新分界而言——2022 年 9 月 19 日。